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明泰铝业"或"公司")接到公司 控股股东马廷义先生(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5,916,8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95%) 通知, 其持有的部分明泰铝业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解除的手续, 具体如下:

2017年4月24日,马廷义先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 售流通股 358 万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1%)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, 马廷义先生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 947.5 万股, 所质押的股 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 8.95%, 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1.61%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6日